


## 斷絕關係的做法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家庭·父母子女 / 父母子女 2019-01-07 16:12

想請問身邊有人想要斷絕親子關係，聽說以前的做法是登報作廢。但是不用向政府機關登記嗎？



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5 留言：0

2019-01-17 08:53

親子關係，有區分為因真實血緣（婚生<sup>[1]</sup>、準正<sup>[2]</sup>、認領<sup>[3]</sup>）而來的「自然血親」，以及收養而來的「法定血親」；基於公序良俗，自然血親是不可以斷絕關係的<sup>[4]</sup>，但收養而來的法定血親，則有以下方法可以斷絕：

雙方合意以書面終止收養。若養子女是未成年人，才需要另外向法院聲請認可<sup>[5]</sup>。

雙方有重大侮辱、虐待等重大事由，可以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<sup>[6]</sup>。

養父母死亡，養子女向法院聲請許可終止收養<sup>[7]</sup>。

至於報紙上常常有人登報表示斷絕親子關係，並不能發生法律效力。但如果符合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<sup>[8]</sup>的話，法律上則允許父母以登報的方式，聲明禁止子女繼承自己的遺產。

### 註腳

[1] 民法第1061條：「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。」

[2] 民法第1064條：「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」

[3] 民法第1065條：「

Ⅰ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

Ⅱ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，視為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。」

[4] 民法第72條：「法律行為，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無效。」

[5] 民法第1080條第1項、第2項：「

Ⅰ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。

Ⅱ 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。」

[6] 民法第1081條第1項：「養父母、養子女之一方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他方、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，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：

- 一、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。
- 二、遺棄他方。
- 三、因故意犯罪，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。
- 四、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。」

[7] 民法第1080之1條第1項：「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」

[8] 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：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繼承權：……

- 五、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。」

親屬，血親，收養，繼承

---